

2026 年长春海关新关员查验帽采购合同

甲方（订货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乙方（供货商）：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据《海关总署 2025 年关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海关关帽生产、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数 量 (顶)	单价 (元/ 顶)	总 价 (元)	备注
礼仪大檐帽	HZB01-027-2025	32	83.17	2661.44	
普通大檐帽	HZB01-028-2025	12	74.89	898.68	
女帽	HZB01-029-2025	20	65.00	1300.00	
夏季查验帽	HZB01-030-2025	32	36.00	1152.00	
春秋查验帽	HZB01-031-2025	32	37.00	1184.00	

棉帽	HZB01-032-2025	32	147.00	4704.00	
数量小计	160				
金额小计	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壹角贰分 RMB11900.12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 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约生效后 75 天内。
- 2. 交货地点：甲方单位。
- 3. 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货架。

三、到货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授权代表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的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等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或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

四、运输风险

乙方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或授权代表视为交付，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毁、灭失的风险，运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5. 乙方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或授权代表视为交付，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应按照《海关总署 2025 年关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八、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以《海关总署 2025 年关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如定点合同中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乙方：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成源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杨晓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联系人：杨晓

电话：157151807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

账号：10154601040000928

税号：913210036088038482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
洛家西路 88 号

邮编：225129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关中标通字【2025】867号

采购人及地址: 海关总署
建国门内大街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韩永刚
采购人联系电话: 65195775
项目名称: 海关总署2025年关帽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CG2025-PL-GK-HW-012
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地址: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88号
中标（成交）内容: 海关总署2025年关帽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1290046元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如有质疑改变项目中标结果，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失效。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6日

